

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4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一、本校為鼓勵及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，特依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115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給予標準，如下：

(一) 專科部：

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，須以五專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專科部：
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 A 以上學生，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一萬元作為獎助學金，四年級至五年級在學期間給予二萬元作為獎助學金。

本獎學金於開學後兩個月之內發放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者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。

(二) 日四技：

1. 留校升學獎助學金：

本校附設專科部畢業三年內畢業生，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二十（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透過本校舉辦之轉學考進入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就讀者，在學期間給予三萬元作為獎助學金。若為應屆畢業生且符合前述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者，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為五萬元，自第二學期起符合續領條件者獎助學金為三萬元。

本獎學金於開學後兩個月之內發放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者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。

2.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

(1) 以申請入學錄取四年制大學部各系，其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及英文二科成績合計 22 級分（含）以上，註冊後給予三萬元獎助學金。

(2) 以甄選入學方式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方式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，其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原始總分數達 320 分（含）以上，註冊後給予三萬元獎助學金。

(3) 透過聯合登記分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原始總分數達 300 分（含）以上，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，註冊後給予三萬元獎助學金。

(4) 透過繁星計畫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，註冊後給予四萬元作為獎助學金。

(5) 以技優甄審管道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，錄取當學期每人核發三萬元獎助學金。

本獎學金於開學後兩個月之內發放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者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。

(三) 日二技：

1.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

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，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一、二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（放棄入學者，名次不遞補），在學期間給予四萬元獎助學金。

本獎學金於開學後兩個月內發放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者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。

2. 日二技學生於就學期間交換出國者，另可依國際暨兩岸合作處「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申請獎助學金。

(四) 碩士班：

1. 本校大學部畢業三年內畢業生，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給予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：

(1) 在校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前 15%。

(2) 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2. 錄取當年同時錄取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者，給予三萬元獎助學金。

3. 符合本項上述入學獎助學金條件者，擇優處理，不得重覆領取。

本獎學金於開學後兩個月之內發放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15%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給予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與操行成績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。

三、專科部及大學部獲獎項目若為可續領者，獲獎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，方可續領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給予；次學期若達到下列條件，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本獎助學金續領年限不含延修期間。

(一) 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。

(二) 學業總成績之班排名前 10%。

(三)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並不得有棄修科目。

四、本要點各類獎助學金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；得獎人若因故休學，所餘缺額不遞補。入學後因故就讀未滿一學期即辦理休退學者，所領之獎助學金應全額退還本校；但特殊案例陳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